



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的新規定

原住民族進學優待措置の新規定

The New Regulations in the Preferential Measures for
Aborigines' Advancements in Education

陳誼誠(Rata-Mayaw)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生

依照民國95年9月28日修正通過的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中對原住民學生升學如何優待的規定，除研究所、學士各學系招生之外，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，均可享加總分25%的優待。報考高中或五專的學生，採計國中學測成績，報考四技、二技或二專的高中畢業生，則是於登記分發入學時加分，報考大學即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來加分。

另外，國中畢業生若要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的甄選入學，國中學測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測成績，是加總分10%計算；高中畢業後的各類升學考試，若是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的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，則是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。

除了以上的加分優待之外，為了振興原住民族語言，落實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教學，及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

族語，在上開辦法中也針對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的學生，採取更積極性的優待，依照前段所述的各類考試成績，以加總分35%做為入學成績。希望能在重賞之下，刺激原住民的家長及學生正視並投入族語的傳承工作。

以考試成績200分為例，若加總分25%，則學生最後可得250分。若加總分35%，則學生最後可得270分。對於競爭激烈的升學考試而言，增加1/3以上的分數，必定增加不少的入學機會。

不過，在辦法中也另訂定了權利限縮的條款，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的原住民學生，所能加分的比率將逐年下降，逐年遞減5%，並減至10%為止，因此，提醒原住民族學生們，除了要努力的把學科念好之外，也別忘了努力取得對升學有幫助的族語與文化能力。